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71,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71,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1,016,000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的[編纂]股新股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已於直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除外）。其並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其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編纂]

[編纂]

[編纂]